

《集束弹药公约》

9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i)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实现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提交

概要

主要目标：按照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作出的决定，并遵循缔约国通过《洛桑行动计划》确立的优先事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支助。

具体目标：

- 在主席领导《公约》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的所有方面，为主席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意见；
- 通过《公约》的执行机制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支助；
- 为各个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专门知识和做法资料库；
- 筹备《公约》之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保存这些会议的记录，并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 促进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沟通，与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并进行协调；
- 维护公共关系，包括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他相关工作；
- 为《公约》赞助方案提供支助；
- 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



预期成果：

- 《公约》执行机制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任务。
- 按照决定举行并有效率、有成效地组织了缔约国会议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促进性别平衡和多样化参与。
- 有关缔约国宣布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第三或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公约》的要求及时提出了高质量的延期请求。
- 缔约国按照《洛桑行动计划》阐述的内容，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并按照《公约》的要求报告了履约情况。
- 与《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有效率、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 更多国家加入了《公约》。

预算：

477,724 瑞士法郎

一.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1. 《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是对《公约》执行工作进行协调并提供支助，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

(a) 在主席工作的各个方面协助主席和候任主席；为专题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助；筹备、支助和落实《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决定所部署的工作；

(b) 在《公约》执行方面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c) 建立和维护相关技术知识和最佳做法资料库，并应要求向缔约国提供这类资料；

(d) 促进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沟通，与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并进行协调，维护公共关系，促进与签署国和非缔约国的沟通并维护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e) 保存《公约》之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并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f) 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管理赞助方案，为此提供必要的指导、投入和支助；

(g) 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

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前提

2. 根据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上作出的决定(CCM/CONF/2021/6, 第 83 段),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将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前 60 天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审议。拟议的 2024 年工作计划及其相关预算阐明了执行支助股在 2024 年期间将以符合任务授权的方式并根据第二次审议会议决定开展的主要活动。概述的活动源自执行支助股 2021-2026 年六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缔约国已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予以审议并批准。
3. 工作计划旨在详细概述执行支助股将采取哪些行动, 支持《公约》缔约国通过在《洛桑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执行《公约》。根据缔约国的指示, 《公约》协调委员会审查并核准了这一工作计划。

三. 执行支助股的优先事项

A. 为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支助

4. 为支持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履行任务, 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 将:
 - (a) 按要求协助筹备和主办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包括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分析小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会外活动;
 - (b) 编写、保存和提供《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和文件;
 - (c) 必要时代表主管官员, 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沟通;
 - (d) 保存和更新与《公约》执行状况有关的记录和分析;
 - (e) 向新一批专题协调员介绍他们的职责;
 - (f) 及时准备并向缔约国发送与执行支助股预算年度缴款有关的发票或提醒通知。

B. 在普遍加入方面提供支助

5. 为支持主席、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和缔约国为普遍加入所做的工作, 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 将:
 - (a) 在相关论坛宣传《公约》, 以促进更多国家加入, 并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
 - (b) 确定潜在的新缔约国, 就这些国家的普遍加入工作提供概要和背景资料, 并对这些国家开展后续工作;
 - (c) 为组织支持普遍加入工作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会外活动提供支助;
 - (d) 参与《公约》相关外联活动;
 - (e) 必要时向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资源和工具, 以推动批准或加入进程。

C. 在销毁库存方面提供支助

6. 为支持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执行任务，并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三条义务，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 (a) 必要时代表主管官员，促进与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沟通；
- (b) 协助收集、分析和概述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三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 (c) 促进就第三条义务的履行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d) 就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所需的相关技术知识提供相关信息或促进交流；
- (e) 必要时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国别访问，以协助缔约国执行第三条或编写延期请求；
- (f) 协助第三条分析小组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
- (g) 协助将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请求转交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相关伙伴。

D. 在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方面提供支助

7. 为支持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问题工作组执行任务，并支持缔约国履行第四条义务，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 (a) 必要时代表主管官员，促进与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沟通；
- (b) 协助收集、分析和概述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四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 (c) 促进就第四条义务的履行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d) 就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所需的相关技术知识提供相关信息或促进交流；
- (e) 必要时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国别访问，以协助缔约国执行第四条或编写延期请求；
- (f) 协助第四条分析小组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
- (g) 协助将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请求转交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相关伙伴。

E. 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提供支助

8. 为支持援助受害者工作组执行任务，并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五条义务，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 (a) 必要时代表主管官员，促进与缔约国的沟通；
- (b) 为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或促进相关技术知识的交流，以使这些缔约国能够提高为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提供的援助的质量和效率；

- (c) 鼓励让受害者更多地参与和融入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d) 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成本效益高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 (e) 推行援助受害者的综合方法，促进与其他公约及更广泛的残疾部门的合作。

F. 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提供支助

9. 为支持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组执行任务，并支持缔约国履行第六条义务，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 (a) 促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交流；
 - (b) 促进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沟通，以推动加强伙伴关系，更有针对性地利用稀缺资源，并及时、有效地履行《公约》义务；
 - (c) 促进合作和援助，为此通过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交流提供补充信息并分享最佳做法；
 - (d) 为促进建立国别办法，如国家联盟提供支持，通过协调和有针对性的合作，增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履行第三、第四和第五条之下义务的能力。

G. 在透明度措施方面提供支助

10. 为支持透明度措施协调员执行任务，并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七条义务，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 (a) 鼓励缔约国按时提交高质量的报告，并定期强调，通过透明度报告分享的信息对于有效评估和监测《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
 - (b) 根据《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46，按要求为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 (c) 协助专题协调员就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开展后续工作；
 - (d) 通过现有的《公约》社交媒体平台和其他相关论坛宣传提交报告的益处，以强化关于提交报告是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讯息；
 - (e) 向缔约国提供第七条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摘要，以促进切实利用报告。

H. 在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支助

11. 为支持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以及各缔约国履行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 (a) 促进交流和传播现有工具和最佳做法，以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遵守第九条；
 - (b) 协助监测缔约国遵守第九条的情况，必要时向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 (c) 协助提高国家行为体对《公约》第九条之下义务的认识，使国家的军事理论、政策和培训更加符合这些义务；

(d) 为组织关于执行第九条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会外活动提供支持；

(e) 鼓励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就审查现有国家立法寻求合作和援助，以确保国家立法有利于充分执行《公约》和遵守第九条。

I. 传播

12. 执行支助股除就《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和其他正式会议的决定确立的专题优先事项采取行动以外，还将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

(a) 管理、维护和不断更新《公约》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以确保高质量、及时地传播信息；

(b) 促进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沟通，并维护公共关系；

(c) 在所有相关论坛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d) 必要时编写与《公约》有关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J. 其他执行支助

13. 为进一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将：

(a) 在各种论坛上深入介绍《公约》及其规定；

(b) 酌情促进加强与其他公约、组织及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c) 就《公约》正式会议的组织 and 文件事宜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联合国，特别是裁军厅联络；

(d) 执行缔约国通过主席国或协调委员会指示的其他任务。

四. 预期成果

14. 《公约》执行机制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任务。

15. 按要求举行并有效率、有成效地组织了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相关的赞助方案促进性别平衡和多样化参与。

16. 有关缔约国宣布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第三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或按照《公约》的要求及时提出了高质量的延期请求。

17. 缔约国按照《洛桑行动计划》阐述的内容，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并按照《公约》的要求每年报告履约情况。

18. 与《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有效率、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19. 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五. 2024 年成果、产出和活动

成果	产出	活动
《公约》执行机制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任务。	- 主席收到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 在各方面协助主席实现《公约》的目标。 -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参与文件的准备并提供其他支助。 - 提供最新执行情况、情况分析和其他实用文件和工具。 - 必要时为《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提供支助并开展后续工作；
	- 协调员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助，以履行职责，并使协调员能够指导缔约国履行义务。	- 代表协调员筹备和支持非正式会议，包括编写相关文件。 - 应协调员的要求开展后续活动。 - 为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保留最新记录。
按要求举行并有效率、有成效地组织了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促进性别平衡和多样化参与。	- 主席和协调员获得适当的咨询意见和支助，以确保在这一年中成功主办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和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所有会议。	- 为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组织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提供必要的支持。 - 应要求筹备和召开《公约》之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 编写和保存《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和文件。
	- 由于赞助方案运作良好，各国的参与在性别平衡和多样化方面有所改善。	- 就落实《公约》赞助方案的目标开展管理工作并与捐助方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 - 优先考虑让妇女和集束弹药受害者参加《公约》会议。 - 促进和鼓励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参加《公约》会议。

成果	产出	活动
有关缔约国宣布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第三或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或按照《公约》的要求及时提出了高质量的延期请求。	–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清理和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助，以协助负有第三或第四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并与缔约国一同开展后续工作。	• 为协调员召开的会议提供支助，按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工具和资源。 • 应要求协助协调员开展外联和后续工作。 • 促进需要援助的国家、捐助国和其他关键行为体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加强伙伴关系并促进《公约》的执行。 • 为在日内瓦主办至少一次国家联盟会议提供协助。
	– 所有相关缔约国获得履行第三或第四条之下义务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助。	• 应缔约国的请求出差执行支助任务。 • 就缔约国需要的相关技术知识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或促进交流。
缔约国按照《洛桑行动计划》阐述的内容，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并按照《公约》的要求报告了履约情况。	– 所有专题协调员获得所需的支助，以协助缔约国并与缔约国一同开展后续工作，使缔约国能够就《公约》规定的义务提出报告。	• 为所有专题协调员召开的会议提供支助，按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工具和资源。 • 应要求协助协调员开展外联和后续工作。 • 为编写和及时提交高质量的透明度报告提供支助。 • 必要时为缔约国提供支助，以提高报告提交率。
	– 缔约国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助，以便就《洛桑行动计划》所载的承诺采取行动。	• 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提供缔约国履行义务所需的相关技术知识以及必要的信息、工具和资源。 • 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加强合作。 • 应要求出差执行支助任务，提供技术援助或组织讲习班，侧重涉及区域或专题重点的《公约》核心承诺。

成果	产出	活动
与《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有效率、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 国家代表对《公约》有更多了解。	- 必要时为新缔约国或非缔约国代表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情况介绍。 - 促进沟通，鼓励加强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公约》的全面执行。 - 必要时编写与《公约》有关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 使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容易获得与《公约》及其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	- 维护和更新《公约》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以确保及时地传播高质量信息。 - 酌情通报《公约》各次会议的决定和优先事项。
更多国家加入了《公约》。	- 主席和普遍加入工作协调员在开展普遍加入《公约》的外联工作时获得充分的咨询意见和支助。	- 确定潜在的新缔约国，并提供相关的概要和背景资料； - 应要求协助主席和协调员开展外联和后续工作。 - 应主席或协调员的要求出差执行支助任务。
	- 如《洛桑行动计划》所述，在推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各国获得充分的支持。	- 应要求组织关于普遍加入《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 宣传《公约》，以促进更多国家加入，并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 - 向在批准或加入之前需要援助的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现有的工具和实际援助。

六. 执行支助股 2024 年预算

支出	金额以瑞士法郎计	说明
薪金	348,103	股长和执行支助专家全职工作，执行支助助理半职工作。
社保费用	69,621	估计费用(占薪金的 20%)取决于工作人员的年龄、社会身份状况和社保提供方的通行费率。费用包括强制性意外保险和旅行保险。
宣传	10,000	网站维护、宣传材料、出版物、咨询服务等。
差旅	27,000	工作人员视需要出差开会和完成其他任务。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23,000	咨询服务、房间租金、讲习班、餐饮等。
合计	477,724	
行政费用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实物捐助	涵盖租用办公室、内部控制系统、赞助方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费用。

预算说明

- 预计执行支助费用因普遍加入活动增加而上升。
- 预计全面恢复国别支助，并预计平均乘坐 10 次航班经济舱(6 次长途和 4 次中短途)。

假设

- 缔约国确保供资水平符合商定的执行支助股当年工作计划的需要。
- 执行支助股维持现有的工作人员编制，由一名全职工作的股长、一名全职工作的执行支助专家和一名半职工作的执行支助助理组成。
- 所有主要合作伙伴和相关行为体继续密切合作，并履行应尽职责，因为执行支助股规模小，这要求其行动具有较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实物捐助，捐助水平与已批准的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所列水平相当。